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724號

原告 傑仕堡商旅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炳賢

訴訟代理人 楊昀芯律師

被告 賴思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停車位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用新臺幣2萬5,25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自座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土地地下一層編號104號停車位移除，並將該停車位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1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起訴狀送達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72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停車位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，至請求不當得利部分核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又新北市板橋區縣○○道0段000號鄰近地區之停車位近

01 期交易價格為245萬元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內政部不動
02 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最新鄰近地區之停車位交易價值之查
03 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5萬元，
04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255元（本件為113年9月20日起訴，
05 以舊法計算裁判費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06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
07 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
13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5 書記官 董怡彤